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士小字第2778號

原告 洪鈺綺

被告 蔡世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由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